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云新区管〔2024〕1号

关于印发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云浮新区各单位：

《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浮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稳链强链补链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云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信软函〔2019〕1814 号）《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稳链强链补链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云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云新区管〔2021〕3 号），以及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关于同意“云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项目延期的函等精神，结合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下简称“信创”）产业实际，云浮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共设立支持信创软硬件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等研发、生产、推广及应用，支持信创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研究、开发、推广及应用，支持为信创技术和产品提供适配、测试、支撑等服务三个方向十个专题，具体如下：

方向一：支持信创软硬件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等研发、生产、推广及应用

方向内容：支持 CPU 芯片、服务器/PC、存储、交换机、路由器及电子元器件等信创产业链软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

推广及应用。

专题一：支持企业（项目）落地

专题内容：对在云浮新区落户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企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补助。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等在云浮新区范围内，运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的信创企业。

2. 申报单位经营业务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 CPU 芯片、服务器/PC、存储、交换机、路由器及电子元器件等信创产业链软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推广及应用范围。

3. 申报项目实施期应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后（以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时间为准）。

4. 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的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具有技术优势或先进性，已投入市场（提供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6.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具备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提供持续优质的产品应用推广的服务和保障。

7. 申报项目应用基础较好，服务运营模式可行，有较明确的产业化路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支撑申报项目核心业

务的发展。

8. 申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新建土建工程、购置设备、购买标准厂房费用（土地资产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不属于固定资产，不包含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费用），固定资产为 2019 年 12 月至申报通知发布日前一个月期间的已转固的固定资产（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

9. 申报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其他相关财政专项政策的支持。

支持方式、强度：

事后奖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不超过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专题二：支持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专题内容：对在云浮新区落户的信创企业（项目）用电给予补助。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等在云浮新区范围内，运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的信创企业。

2. 申报单位经营业务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 CPU 芯片、服务器/PC、存储、交换机、路由器及电子元器件等信创

产业链软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推广及应用范围。

3. 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的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具有技术优势或先进性，已投入市场（提供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具备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提供持续优质的产品应用推广的服务和保障。

6. 申报项目应用基础较好，服务运营模式可行，有较明确的产业化路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支撑申报项目核心业务的发展。

7. 申报项目的用电为 2019 年 12 月至申报通知发布日前一个月期间的用电（以用电缴费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

8. 申报项目的用电未获得过其他相关财政专项政策的支持。

支持方式、强度：

事后奖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信创企业（项目），每度电给予 0.15 元补助，单个企业（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专题三：支持信创企业持续发展

专题内容：对在云浮新区落户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企业（项目）销售收入给予补助。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等

在云浮新区范围内，运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的信创企业。

2. 申报单位经营业务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 CPU 芯片、服务器/PC、存储、交换机、路由器及电子元器件等信创产业链软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推广及应用范围。

3. 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的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具有技术优势或先进性，已投入市场（提供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具备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提供持续优质的产品应用推广的服务和保障。

6. 申报项目应用基础较好，服务运营模式可行，有较明确的产业化路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支撑申报项目核心业务的发展。

7. 申报项目的销售收入为 2019 年 12 月至申报通知发布日前一个月期间的销售收入（不包含关联企业之间的销售收入，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

8. 申报项目的销售收入未获得过其他相关财政专项政策的支持。

支持方式、强度：

事后奖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不超

过年销售收入的 2%予以补助，单个企业（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方向二：支持信创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研究、开发、推广及应用

方向内容：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OA、ERP、办公软件、政务应用、流版签软件等信创产业链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应用。

专题一：支持企业（项目）落地

专题内容：对在云浮新区落户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企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补助。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等在云浮新区范围内，运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的信创企业。

2. 申报单位经营业务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OA、ERP、办公软件、政务应用、流版签软件等信创产业链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应用范围。

3. 申报项目实施期应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后（以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时间为准）。

4. 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

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的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具有技术优势或先进性，已投入市场（提供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6.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具备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提供持续优质的产品应用推广的服务和保障。

7. 申报项目应用基础较好，服务运营模式可行，有较明确的产业化路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支撑申报项目核心业务的发展。

8. 申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新建土建工程、购置设备、购买标准厂房费用（土地资产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不属于固定资产，不包含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费用），固定资产为 2019 年 12 月至申报通知发布日前一个月期间的已转固的固定资产（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

9. 申报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其他相关财政专项政策的支持。

支持方式、强度：

事后奖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不超过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专题二：支持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专题内容：对在云浮新区落户的信创企业（项目）用电给

予补助。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等在云浮新区范围内，运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的信创企业。

2. 申报单位经营业务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OA、ERP、办公软件、政务应用、流版签软件等信创产业链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应用范围。

3. 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的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具有技术优势或先进性，已投入市场（提供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具备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提供持续优质的产品应用推广的服务和保障。

6. 申报项目应用基础较好，服务运营模式可行，有较明确的产业化路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支撑申报项目核心业务的发展。

7. 申报项目的用电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12 月至申报通知发布日前一个月期间（以用电缴费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

8. 申报项目的用电未获得过其他相关财政专项政策的支持。

支持方式、强度：

事后奖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信创企业（项目），每度电给予 0.15 元补助，单个企业（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专题三：支持信创企业持续发展

专题内容：对在云浮新区落户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企业（项目）销售收入给予补助。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等在云浮新区范围内，运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的信创企业。

2. 申报单位经营业务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OA、ERP、办公软件、政务应用、流版签软件等信创产业链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应用范围。

3. 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的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具有技术优势或先进性，已投入市场（提供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具备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提供持续优质的产品应用推广的服务和保障。

6. 申报项目应用基础较好，服务运营模式可行，有较明确

的产业化路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支撑申报项目核心业务的发展。

7. 申报项目的销售收入为 2019 年 12 月至申报通知发布日前一个月期间的销售收入（不包含关联企业之间的销售收入，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

8. 申报项目的销售收入未获得过其他相关财政专项政策的支持。

支持方式、强度：

事后奖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不超过年销售收入的 2%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方向三：支持为信创技术和产品提供适配、测试、支撑等服务

方向内容：支持围绕信创技术和产品适配、测试、支撑等环节，搭建技术和产品的适配测试支撑等环境，提供高效、优质、专业的第三方适配、测试、支撑等服务。

专题一：支持企业（项目）落地

专题内容：对在云浮新区落户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企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补助。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等在云浮新区范围内，运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

良好的信创企业。

2. 申报单位经营业务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为信创技术和产品提供适配、测试、支撑等服务范围。

3. 申报项目实施期应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后（以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时间为准）。

4. 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的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具有技术优势或先进性，已投入市场（提供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6.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具备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提供持续优质的产品应用推广的服务和保障。

7. 申报项目应用基础较好，服务运营模式可行，有较明确的产业化路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支撑申报项目核心业务的发展。

8. 申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新建土建工程、购置设备、购买标准厂房费用（地资产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不属于固定资产，不包含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费用），固定资产为 2019 年 12 月至申报通知发布日前一个月期间的已转固的固定资产（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

9. 申报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其他相关财政

专项政策的支持。

支持方式、强度：

事后奖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不超过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专题二：支持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专题内容：对在云浮新区落户的信创企业（项目）用电给予补助。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等在云浮新区范围内，运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的信创企业。

2. 申报单位经营业务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为信创技术和产品提供适配、测试、支撑或数据中心相关运营等服务范围。

3.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具备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提供持续优质的产品应用推广的服务和保障。

4. 申报项目应用基础较好，服务运营模式可行，有较明确的产业化路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支撑申报项目核心业务的发展。

5. 申报项目的用电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12 月至申报通知发布日前一个月期间（以用电缴费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

6. 申报项目的用电未获得过其他相关财政专项政策的支持。

支持方式、强度：

事后奖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信创企业（项目），每度电给予 0.15 元补助，单个企业（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专题三：支持信创企业持续发展

专题内容：对在云浮新区落户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企业（项目）销售收入给予补助。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等在云浮新区范围内，运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的信创企业。

2. 申报单位经营业务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为信创技术和产品提供适配、测试、支撑等服务范围。

3. 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的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具有技术优势或先进性，已投入市场（提供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具备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提供持续优质的产品应用推广的服务和保障。

6. 申报项目应用基础较好，服务运营模式可行，有较明确的产业化路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支撑申报项目核心业

务的发展。

7. 申报项目的销售收入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12 月至申报通知发布日前一个月期间（不包含关联企业之间的销售收入，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

8. 申报项目的销售收入未获得过其他相关财政专项政策的支持。

支持方式、强度：

事后奖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信创企业（项目），按不超过年销售收入的 2%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专题四：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企业发展

专题内容：对云浮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的企业，按实际机柜业务上架数给予补助。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

2. 申报单位应具备数据中心运营相关资质，并签订云浮云计算数据中心经营相关合作合同或业务合同（提供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

3.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中大型数据中心运营技术和服务团队，具备数据中心市场营销推广的能力。

4. 申报项目的补助为 2019 年 12 月至申报通知发布日前一个月期间的机柜业务上架数，每个机柜每月补助 1000 元（以

签订的业务合同、机柜上架清单、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其他相关财政专项政策的支持。

支持方式、强度:

事后奖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每个业务上架机柜每月 1000 元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本申报指南所称扶持资金,是指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的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稳链强链补链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粤工信信软函〔2019〕1814 号)支持云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项目——“云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项目中的扶持资金。

本申报指南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